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跑改办字〔2018〕124号

关于婚姻登记和部分优抚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有关事宜的复函

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提请明确婚姻登记事项及部分优抚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函》(〔2018〕19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婚姻登记事项

根据《2018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点》要求,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婚姻登记事项全面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少数县(市、区)确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入驻的,须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开通预约服务功能。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行政服务中心和原婚姻登记场所多点办公,方便群众办理。

二、关于六项优抚事项

鉴于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烈士评定(批准、追认),伤残等级评定(调整),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等6项优抚事项存在涉军涉密涉稳等情况,其事项办理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不统一要求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积极采取措施，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8年9月17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跑改办。